

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燃煤散烧治理办公室文件

濮散烧办〔2017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濮阳市洁净型煤替代工作 回访抽查制度》的通知

各县人民政府，各县散烧办，市散烧办相关成员单位：

为全面掌握全市洁净型煤替代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快洁净型煤在我市的推广普及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回访抽查范围：包括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、配送网点、村(居委会)和洁净型煤用户。

二、回访抽查人员：由市散烧办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，根据抽查内容需要抽调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参与抽查。

三、回访抽查形式：电话询问、检查资料、明察暗访、问卷调查及其它适当形式。

四、回访抽查内容：

1、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、配送网点实际建设、验收、

运营情况。

2、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、配送网点煤质抽查检测和监管情况。

3、洁净型煤补贴政策执行和补贴资金落实到位情况。

4、洁净型煤替代工作中存在的群众用户不真实、散煤复烧、假替代等问题的处理情况。

5、洁净型煤政策贯彻落实情况，宣传达到的效果，群众用户对洁净型煤使用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解释、答疑情况。

五、回访抽查要求：

1、采暖期间，要实现回访率 100%，其余每月回访率不得低于 20%。

2、对回访抽查中发现的群众用户不真实、散烧复烧、假替代等问题，要及时依法严肃处理，确保替代落实到位。

3、有关工作人员在回访抽查中要本着实事求是原则，依照法规政策解答问题，能答复的要明确答复，不能当时答复的要做出解释，向回访对象讲清到何部门去解决。

附件：濮阳市洁净型煤替代工作回访抽查台账



附件:

濮阳市洁净型煤替代工作回访抽查台账

县区名称	回访抽查对象	回访形式	回访时间	回访抽查内容	负责回访人员情况		
					单位	姓名	电话

注：1、回访抽查对象：包括洁净型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、配送网点、村（居委会）和洁净型煤用户。
2、回访形式：电话询问、检查资料、明察暗访、问卷调查及其它适当形式。
要求：采暖期间，要实现回访率 100%，其余每月回访率不得低于 20%。负责回访人员在回访抽查中要本着实事求是原则，依照法规政策解答问题，能答复的要明确答复，不能答复的要做出解释，并讲清到何部门去解决。

